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抗字第42號

抗 告 人 古 駢 芯（原名：古 錡 沅）

相 對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7日本
院板橋簡易庭113年度板保險簡字第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
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已於規費繳款單之有效期限內，繳足
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200元，經民國113年10月7日電洽臺
灣銀行一般代收，該筆款項於同年10月4日入帳本院帳戶，
然抗告人於開庭通知書之同年10月7日11點55分到庭，卻遭
庭務員說明因未繳裁判費已遭駁回，上開情形實屬誤會。又
本件係因先夫羅子超突然發現罹癌末期，於住院期間另遭護
理師傳染確診COV-19，先夫原以為住院治療嚴重的胃潰瘍，
竟是癌末且感染COV-19致敗血症而撒手人寰，然相對人卻不
依照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請廢棄原裁定。

二、按裁定經宣示後，為該裁定之法院、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
託法官受其羈束；不宣示者，經公告或送達後受其羈束，民
事訴訟法第23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裁定期間，並非不變
期間，故當事人依裁定應補正之行為，雖已逾法院之裁定期
間，但於法院尚未認其所為之訴訟行為為不合法，予以駁回
前，其補正仍屬有效，法院不得以其補正逾期為理由，予以
駁回（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595號裁定意旨可參）。

三、查原審以抗告人經裁定補繳裁判費後，逾期未繳，而於113

01 年9月27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並於同日公告後，於113年
02 10月7日送達抗告人（見本院板橋簡易庭113年度板保險簡字
03 第9號卷第105頁至第106頁、第107頁、第113頁），而抗告
04 人於113年9月27日晚間11時55分以多元化繳費方式至統一超
05 商繳納裁判費，經抗告人提出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附卷可稽
06 （見本院113年度簡抗字第42號卷第11頁），是原審裁定於1
07 13年9月27日公告時既無記載具體時間，基於當事人訴訟權
08 之保障，宜為有利於當事人之解釋，應認抗告人在原裁定公
09 告之前，業已補正，則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起訴，即有未
10 洽。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
11 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

12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4 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黃信樺

15 法 官 張惠閔

16 法 官 陳園辰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0 書記官 董怡彤